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82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外僑生來臺升讀五專、國高中簡章 (0008293A00_ATTCH1.pdf、
00082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」、「110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」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西元2021年2月11日起至3月10日截止（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我國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可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 「電子布告欄」
項下下載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雪梨辦事處、駐布里斯本辦事處、駐墨爾本辦事處、駐汶萊代表處、駐斐濟代表處、駐印度代表處、駐清奈辦事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泗水辦事處、駐日本代表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福岡辦事處、駐橫濱辦事處、駐那霸辦事處、駐札幌辦事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駐緬甸代表處、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紐西蘭代表處、駐奧克蘭辦事處、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韓國代表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、駐新加坡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吐瓦魯國大使館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巴林代表處、駐以色列代表處、駐約旦代表處、駐科威特代表處、駐蒙古代表處、駐阿曼代表處、駐俄羅斯代表處、駐沙烏地阿拉伯



代表處、駐土耳其代表處、駐杜拜辦事處、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駐奈及利亞代表處、駐南非代表處、駐開普敦辦事處、駐奧地利代表處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、駐捷克代表處、駐丹麥代表處、駐芬蘭代表處、駐法國代表處、駐普羅旺斯辦事處、駐德國代表處、駐法蘭克福辦事處、駐漢堡辦事處、駐慕尼黑辦事處、駐希臘代表處、駐教廷大使館、駐匈牙利代表處、駐愛爾蘭代表處、駐義大利代表處、駐拉脫維亞代表處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波蘭代表處、駐葡萄牙代表處、駐斯洛伐克代表處、駐西班牙代表處、駐瑞典代表處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駐瑞士代表處、駐日內瓦辦事處、駐英國代表處、駐愛丁堡辦事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、駐溫哥華辦事處、駐多倫多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芝加哥辦事處、駐檀香山辦事處、駐關島辦事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駐洛杉磯辦事處、駐邁阿密辦事處、駐紐約辦事處、駐舊金山辦事處、駐西雅圖辦事處、駐丹佛辦事處、駐阿根廷代表處、駐貝里斯大使館、駐巴西代表處、駐聖保羅辦事處、駐智利代表處、駐哥倫比亞代表處、駐厄瓜多代表處、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汕埠總領事館、駐墨西哥代表處、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東方市總領事館、駐秘魯代表處、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駐聖露西亞大使館、駐聖文森國大使館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